



416793S-2020



豫粮控股睢县酿酒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KS 0001S-2020

睢酒（酱香型白酒）

2020-11-17 发布

2020-11-17 实施

豫粮控股睢县酿酒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豫粮控股睢县酿酒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祝效颜、郭清堂、吴高磊、冯涛、孙文峰、李振东、李秀英。

本标准发布之日起替代 Q/YKS 0001S-2019（备案号：413523S-2019）。

H N

Q B

睢酒（酱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睢酒（酱香型白酒）的要求、术语和定义、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小麦、生活饮用水为原料，添加由小麦制成的曲块，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的（未添加使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酱香型风格的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和配制酒卫生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48	蒸馏酒和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锰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23544 白酒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T 24694 玻璃容器白酒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 2009 年

3 术语和定义

酱香型白酒

以高粱、小米、水等为原料，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的，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色物质，具有酱香风格的白酒。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
 4.1.3 小麦应符合 GB 1351 和 GB 2715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液体	取样品置于无色洁净的品酒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色泽及有无杂质，嗅其香气，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口味，评价其风格
色泽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	
香气	酱香突出，优雅细腻，空杯留香持久	
口味	酒体醇厚，丰满，诸味协调，回味悠长	
风格	具有酱香型白酒风格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物质，无悬浮物、无沉淀	
当酒液温度低于 10℃ 以下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当酒液温度在 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vol	53.0±1	GB 5009.225

氰化物（以HCN计），mg/L	≤	8.0	GB 5009.36
总酸（以乙酸计），g/L	≥	1.45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	2.35	GB/T 10345
己酸乙酯，g/L	≤	0.3	GB/T 10345
固形物，g/L	≤	0.70	GB/T 10345
甲醇，g/100mL	≤	0.06	GB 5009.266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注：1、*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酒精度允许公差为±1%vol；
3、甲醇、氰化物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4.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和GB 14881的规定。

4.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原辅材料检验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有效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5.2 组批

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产品为一批。

5.3 抽样

一般情况下按 3%随机抽样进行检验，最少不得低于 6 瓶。

5.4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均由公司检验员按本标准进行检验合格，发给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酒精度、总酸、总酯、甲醇、固形物的检验。

5.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一般情况下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供应商有变动时；
- c)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生产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6 判定

当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所规定时，则判为合格产品。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要求时，可自保留样品中或对同批产品再次加倍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复检，若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若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则判定为不合格。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标签

产品的标志和标签应符合 GB/T 191、GB 7718 和有关规定。应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厂名称及地址、产品的生产日期及批号、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

6.2 包装

产品的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玻璃瓶包装，其卫生标准应符合 GB 17762 的要求，其质量标准应符合 GB/T 24694 的要求。外包装用瓦楞纸箱包装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包装牢固，运输中不易破碎。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防雨、防潮、防曝晒、防污染，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避免破损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物质混装运输。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小麦、生活饮用水为原料，添加由小麦制成的曲块，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贮存、勾兑而成的（未添加使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酱香型风格的白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监督检查的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豫粮控股睢县酿酒有限公司

H N

Q B